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试车及安装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期间的保险责任，但承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（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）。

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，保险人不予赔偿（但机器安装时的错误除外）。

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，保险责任即告终止。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，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，保险责任仍然有效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